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1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　　林立昀
被　　告　徐鈺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據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訴訟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6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就關於系爭契約之紛爭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契約書可參（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8471 號卷第4 頁）。故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即違反上述合意定管轄法院之約定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無從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；而被告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及於本院嗣後所定調解期日到場陳述，既均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與同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而

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